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9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戚維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00 元，及自108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暨新臺幣133 元計算之存證信函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